**青岛滨海学院校级项目结题鉴定材料顺序（鱼尾夹加好，不装订）**

（1）封面，即用《青岛滨海学院校级课题结题报告书》封面；

（2）《青岛滨海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结题报告书》原件；

（3）《青岛滨海学院校级科研项目申请书》原件；

（4）《青岛滨海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开题报告书》原件；

（5）《青岛滨海学院校级科研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》原件；

（6）《青岛滨海学院校级项目结题成果审核登记表》原件；

（7）阶段性成果复印件，领导批示、企业证明等原件；

（8）《青岛滨海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申请表》原件。

说明：

1. 对于阶段性成果，发表的论文复印件要有封面、目录、正文及有刊号的一页；出版的著作复印件要有封面、版权页、目录及能证明是课题组成员承担部分的所在页面，正文不需复印；其他证明材料须全部复印。
2. 结题材料均一式三份。